证券代码：601766（A 股） 股票简称：中国中车（A 股） 编号：临 2023-010
证券代码： 1766（H 股） 股票简称：中国中车（H 股）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本事项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为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毕马威华振的基本信息具体如下：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2 年 8 月 18 日在北京成立，于 2012 年 7 月 5 日获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批准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的合伙制企业，更名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2 年 7 月 10 日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并于 2012 年 8 月 1 日正式运营。

毕马威华振总所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座办公楼 8 层。

毕马威华振首席合伙人为邹俊，中国国籍，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毕马威华振有合伙人 225 人，注册会计师 1,088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260 人。

毕马威华振 2021 年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 38 亿元（包括境内法定证券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其他证券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 11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共计超过人民币 19 亿元）。

毕马威华振 2021 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家数为 72 家，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 4.55 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卫生和社会工作业，建筑业，以及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毕马威华振 2021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32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毕马威华振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毕马威华振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毕马威华振及其从业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项目成员信息

1.基本信息

毕马威华振承做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的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本项目的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为雷江，2003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雷江 1998 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199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 2020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雷江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9 份。

本项目的另一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林莹，2008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林莹 2003 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0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 2020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林莹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2 份。

本项目的质量控制复核人为邹俊，2003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邹俊 1993 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0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 2020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邹俊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1 份。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最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3.独立性

毕马威华振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按照职业道德守则的规定保持了独立性。

4.审计收费

公司 2022 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2,960 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2,76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200 万元。公司拟根据 2023 年度审计工作具体情况（包括工作内容、审计范围、具体要求、工作量等）与毕马威华振协商确定 2023 年度公司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履职情况及审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华振的执业资格和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地了解和审查，认为其能够满足为公司提供境内外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因此，同意提请公司续聘毕马威华振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其报酬等有关事宜。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华振具备为公司提供境内外审计服务的专业资格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对境内外审计工作的要求；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续聘毕马威华振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其报酬等有关事宜。

（三）董事会对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3 年 3 月 3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毕马威华振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其报酬等有关事宜，表决情况：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次续聘毕马威华振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1766（A 股） 股票简称：中国中车（A 股） 编号：临 2023-012
证券代码： 1766（H 股） 股票简称：中国中车（H 股）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外汇衍生品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目的：为防范汇率、利率波动带来的系统性风险，锁定经营利润，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
- 交易品种：外汇远期、外汇掉期、利率掉期等外汇衍生工具。
- 交易金额：2023 年，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预计额度为人民币（或等值外币、下同）160 亿元，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外汇衍生品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但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客户履约风险、银行违约风险、境外衍生品交易风险等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受国际政治经济波动影响，国际汇率市场和利率市场风险加大，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境外业务或开展外汇融资等业务，形成的外汇资产或外汇负债敞口，因计价货币的汇率或利率变动，承受较大的外汇风险。公司及子公司通过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可以提前锁定外汇汇率价格，或锁定利率水平，借助金融工具规避市场波动风险，降低因国际金融市场波动给生产经营带来的不确定性。

（二）交易金额

2023 年，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预计额度为人民币 160 亿元，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三）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用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的资金来源为对应套保实货背景的外汇收支款项及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

（四）交易方式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将选择外汇远期、外汇掉期、利率掉期等结构简单透明、流动性强、风险可认知、市场有公开参考价格、不超过 12 个月（或实货合同规定的时间）的外汇衍生工具。外汇衍生品交易币种包括美元、欧元、澳元、日元、港币、英镑、瑞士法郎、墨西哥比索、马来西亚林吉特等。外汇衍生品交易对手均选择境内外政策性银行及商业银行。公司将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在境外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或拟开展场外外汇衍生品交易，以加强外汇风险管理，满足公司稳健经营的需求。

（五）交易期限

上述交易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总裁在授权额度与授权期限内，根据公司相关制度要求，组织办理外汇衍生品交易的相关事宜。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外汇衍生品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1.市场风险分析及管控。因境内外经济形势变化可能会造成汇率、利率的大幅波动，企业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面临一定的市场风险。公司审核操作主体外汇衍生业务资质及年度计划时，严守套期保值原则，坚持以降低主营业务风险敞口为目的，选择结构简单、风险可控、流动性强的衍生业务产品，业务结构与主营业务敞口品种、规模、方向、期限等要素保持匹配，确保衍生业务与套保项目背景的对应和对冲关系，对操作主体制定的保值规模、持仓规模及亏损预警线等予以审核，严禁开展投机交易，切实防范市场风险。

2.操作风险分析及管控。外汇衍生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高，可能存在由于操作人员未及时或未充分理解衍生品信息，或未按规章制度进行操作而造成一定的风险。公司将不断健全外汇风险管理体系，企业申请外汇衍生业务资质准入时，需明确执行衍生业务前中后台岗位分离，操作人员具备相关经验或业务素质，通过从业人员审核、制度体系控制以及分级授权审批机制，严格防范操作风险。

3.客户履约风险分析及管控。如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未能如期到账，造成外汇衍生业务到期无法交割，存在业务履约风险。操作主体申请开展外汇衍生业务时，应分析历史回款状况，预判要保背景的回款情况，加强与业务部门的协同，在确保能够回款的前提下，制定外汇衍生业务方案，切实避免带来额外的履约风险。

4.银行违约风险分析及管控。如外汇衍生品交易对于到期不能以合同约定价格执行合约，则不能关闭相应外汇敞口，汇率风险不能完成预期管理。公司要求操作主体选择信用级别高的大型商业银行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如：国有商业银行、全国性股份制银行、国际主流商业银行等，规避银行违约风险。

5.境外衍生品交易风险分析及管控。如境外政治、经济和法律等变动，或因产品流动性缺乏、交易对手方违约等带来的风险。公司严格管控境外衍生品交易，加强境外政治、经济及法律等风险研判，落实套期保值原则，确保境外衍生品交易与套期保值背景项目在交易金额、交易方向、交易期限等方面达到风险对冲的目的，防范境外衍生品交易风险。

四、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是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及投资需求的前提下，充分运用金融工具锁定利润、规避和防范汇率、利率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及子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业务进行相应核算和披露。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套期保值为手段，在不超过 16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预计额度内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符合公司的财务状况，不会造成公司资金压力，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并有利于防范和降低外汇汇率和利率的波动对公司带来的风险。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的情形。公司已建立健全有效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风险管理体系及内控机制能有效防范风险。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超过 16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预计额度内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

特此公告。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1766（A 股） 股票简称：中国中车（A 股） 编号：临 2022-013
证券代码： 1766（H 股） 股票简称：中国中车（H 股）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而发生会计政策变更系依据财政部新颁布及修订的会计准则要求实施。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财政部于 2021 年底和 2022 年颁布了以会计准则修订规定及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及案例，主要包括：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5 号”）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以下简称“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解释第 15 号中“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的规定

-《关于适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相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22]13 号）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中“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解释第 16 号中“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根据上述文件要求，公司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于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政策。

二、执行新会计政策对公司的影响

1.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规定

根据解释第 15 号的规定，公司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以及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简称“试运行销售”）取得的收入和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而不再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

上述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采用该解释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规定

根据解释第 15 号的规定，公司在判断亏损合同时，估计履行合同的成本中应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

解释第 15 号中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的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采用该解释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财政[2022]13 号

《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0]10 号）对于满足一定条件的，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租金减让提供了简化方法。根据财会[2022]13 号的规定，对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之后应付租赁付款额的减让可以继续执行财会[2020]10 号的简化方法。

采用上述规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4、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规定

根据解释第 16 号的规定，对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规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如分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等），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公司作为发行方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产生损益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

采用上述规定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5、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规定

根据解释第 16 号的规定，公司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公司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修改延长或缩短了等待期的，公司按照修改后的等待期进行上述会计处理。

采用上述规定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1766（A 股） 股票简称：中国中车（A 股） 编号：临 2023-006
证券代码： 1766（H 股） 股票简称：中国中车（H 股）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在北京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6 人，执行董事、总裁楼齐良先生因其他公务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执行董事孙永才先生代其行使在本次会议上各项议案的表决权和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的签字权。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孙永才先生主持，经过有效表决，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表及附注内容。

同意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表及附注内容。

董事会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和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公司经营成果以及合并现金流量和公司现金流量。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社会责任暨环境、社会及管治（ESG）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社会责任暨环境、社会及管治（ESG）报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投资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23 年度投资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向中车国际有限公司增资及中车国际有限公司向中国中车（香港）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现金形式向全资子公司中车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公司”）增资人民币 18.8 亿元。国际公司以现金形式向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中车香港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国中车（香港）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 21.8 亿元（其中人民币 3 亿元使用国际公司自有资金）。增资后，以中国中车（香港）有限公司经审计后的 2022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额人民币 125,617 万元（归属中国中车（香港）有限公司净资产，不含少数股东权益）为基准测算，国际公司持股比例为 63.44%，中国中车香港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36.56%（未考虑资金出境汇率折算等因素）。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株洲所时代电气新能源乘用车电驱系统及关键部件制造基地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下属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代电气”）实施新能源乘用车电驱系统及关键部件制造基地项目，项目投资估算总值为人民币 110,799 万元，全部使用时代电气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23 年度经营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增发公司 A 股、H 股股份一般授权的议案》。

同意提请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授予公司董事会无条件和一般授权，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需要，决定单独或同时以股本或股本关联工具（包括任何可转换或交换成 A 股及 / 或 H 股的债券、期权或其他衍生产品）发行、配发及处理不超过于该决议案获股东大会通过时公司已发行内资股（A 股）及 / 或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各自 20%之新增股份。根据中国境内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即使公司董事会获得一般授权，如果发行 A 股新股，仍需再次就增发 A 股的具体事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应收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款项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应收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款项汇总表的相关内容。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关联董事孙永才、楼齐良、王铨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具 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28,698,864,088 股，以此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 2.0 元人民币（含税）的现金红利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57.40 亿元人民币（含税），其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待分配。公司本年度现金分红数额占公司 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49.25%。如在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 / 回购股份 / 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 / 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一般及无条件地授权董事会实施该利润分配事宜，且在获得股东大会授权后将相关授权进一步授予董事长及总裁具体负责实施，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要求办理有关税务扣缴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23 年度 1,300 亿元人民币的融资计划，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及总裁批准具体融资方式及金额的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担保安排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其下属一级子公司对下属子公司 2023 年度使用银行综合授信等融资融信业务提供担保，并对下属子公司境内外授标、合同履约等业务提供母公司担保，担保总额 1,288.3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上述担保额度是基于对目前业务情况的预计。基于可能的变化，对上述担保计划中全资子公司之间或非全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在该类担保总额度内遵循有关规定可以相互调剂。上述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发行债券类融资工具的议案》。

同意公司择机以一批或分批形式发行包括公司债券、企业债券、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债、资产支持债券（包括并不限于 ABN、ABCP、ABS）、境外人民币债券、美元债券、A 股可转换债券、H 股可转换债券或境内发行的其他债券新品种等，发行的各类债券待偿还余额总计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800 亿元。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调整债务结构、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投资和 / 或符合债券发行相关规定的用途。本次拟发行债券融资工具决议的有效期限为自本议案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同意提请股东大会一般及无条件地授权董事会办理发行具体事宜，且在获得股东大会授权后将相关授权进一步授予董事长及总裁具体负责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开展应收账款保理及证券化的议案》。

同意公司开展一定额度应收账款保理和证券化，按应收账款保理和证券化资产总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300 亿元，包括中长期证券化结构下往年人池应收账款回款后当年循环购买的资产金额，并不得突破当年公司融资计划总额度。

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及总裁具体实施应收账款保理和证券化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日起至下一年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外汇衍生品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在不超过 16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预计额度内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上述交易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及总裁在授权额度与授权期限内，根据公司相关制度要求，组织办理外汇衍生品交易的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外汇衍生品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

同意公司董事 2022 年度薪酬情况并同意提请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董事 2022 年度薪酬情况请见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相关内容。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九、《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

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情况请见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相关内容。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同意《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同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请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3 年度财 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其报酬等 有关事宜。同意向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支付 2022 年度审计费用人民币 2,960 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2,76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200 万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1766（A 股） 股票简称：中国中车（A 股） 编号：临 2023-007
证券代码： 1766（H 股） 股票简称：中国中车（H 股）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北京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虎先生主持，经过有效表决，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未发现年度报告所载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和公司财务状况，2022 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公司经营成果以及合并现金流量和公司现金流量。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社会责任暨环境、社会及管治（ESG）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社会责任暨环境、社会及管治（ESG）报告客观实际地反映了公司的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应收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款项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应收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款项汇总表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具 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28,698,864,088 股，以此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 2.0 元人民币（含税）的现金红利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57.40 亿元人民币（含税），其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待分配。公司本年度现金分红数额占公司 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49.25%。如在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 / 回购股份 / 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 / 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将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七、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外汇衍生品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超过 16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预计额度内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

同意公司监事 2022 年度薪酬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九、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同意《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同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请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3 年度财 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3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1766（A 股） 股票简称：中国中车（A 股） 编号：临 2023-008
证券代码： 1766（H 股） 股票简称：中国中车（H 股）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0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红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